

# 阳城县民政局文件

阳民字〔2024〕26号

## 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4〕26号）要求，现对我县2024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

一、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月7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10元。

二、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9元，达到每人每月962元（11544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75元，达到每人每月915元（10980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65元，达到每人每月793元（9516元/人/年）。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98元，半自理每月495元，全护理每月990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



阳城县民政局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